

佛光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目的：以生活服務學習讓學生領取生活助學金，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
- 三、資格：（一）低收入戶學生。（二）中低收入戶學生。（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四）經學習單位晤談，認定確有經濟困難。
- 四、名額：依年度預算核定名額，公告接受報名，報名人數超出核定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獲核定有效期限為一學期。
- 五、服務時數：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 六、服務單位：經評選錄取後由承辦單位分配之。
- 七、待遇：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每學期以核發 4 個月為原則。
- 八、報名日期：依學務處公告期限內。
- 九、報名地點：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